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布隆迪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14 年 10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的第 3100 和 3101 次会议上 (CCPR/C/SR.3100 和 3101) 审议了布隆迪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BDI/2)，并在 2014 年 10 月 27 日举行的第 3126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布隆迪在逾期 17 年后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注意到报告所载资料，对缔约国派出高级别代表团并与委员会就落实《公约》问题开展对话表示满意。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问题清单 (CCPR/C/BDI/Q/2) 作出书面答复 (CCPR/C/BDI/Q/2/Add.1)，此外还通过代表团在对话期间作出的答复以及另外提供的书面答复作出补充说明。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对 2009 年《刑法》废除了死刑表示欢迎。

4. 委员会欢迎该国批准了以下国际文书：

(a) 2007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b) 2008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c) 2014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

* 委员会第 112 届会议 (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31 日)。



(d) 2014 年,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e) 2013 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C.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将《公约》纳入国内法律及国内法庭适用《公约》问题

5.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宪法》第 19 条中提到一些人权条约, 但也发现, 缔约国的法庭没有直接适用或援引过《公约》条款(第二条)。

缔约国应确保在国内法律秩序中给予《公约》条款以充分效力。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步骤, 提高法官、律师和检察官关于《公约》的意识, 以确保国内法庭在诉讼和判决中考虑到《公约》的条款。

批准《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

6.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通报说, 关于《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的批准文件草案正在进行中。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尽快批准《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

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

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有报告称, 最近执政党大多数代表在反对党代表缺席的情况下任命了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两名委员, 但这种程序不利于委员会切实保持独立。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对该国人权委员会预算一再被削减感到关切(第二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步骤,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享有真正和充分的独立性, 并为其提供充足的资源, 使之能依照“巴黎原则”充分履行任务。

关于性取向的歧视

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有报告称, 同性恋者人身安全受到威胁, 在生活各个领域也遭受恐吓和歧视。特别是,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刑法》将同性恋定为一项犯罪; 根据基础教育部 2011 年 6 月 7 日第 620/613 号部长令, 可禁止同性恋学生入校; 同性恋者在组建协会方面也受到阻碍(第二、第十七、第二十二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实现同性恋行为的去刑事化; 修改基础教育部的部长令, 防止其适用于同性恋青年, 造成歧视; 消除对同性恋者组建协会任何法律或事实上的障碍或任何限制;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切实保护同性恋者人身安全不受威胁, 也不会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

不歧视和男女平等

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白化病患者被污名化，其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和攻击(第二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保护白化病患者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对其人身安全的攻击，并应寻找持久解决办法，使白化病患者能够不受歧视地获得保健、社会服务、就业和教育。

1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规定在选举产生的政治职位中，女性最低要占 30%，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省级和地方上担任公职以及在其他领域任职的妇女人数极少(第三和第二十五条)。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确保增加担任公职的妇女人数，包括确保落实适用的法律，鼓励妇女竞选公职。缔约国也应采取措施，增加所有其它领域中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

1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男女在继承、婚姻和遗产事务上待遇不平等。委员会还注意到，《个人和家庭法》草案第 88 条仍然为男性和女性规定了不同的最低结婚年龄(第二、第三、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依照国际标准修正《个人和家庭法》，对男性和女性规定相同的最低结婚年龄。缔约国还应通过关于继承、婚姻和遗产问题的法案，确保法案充分符合《公约》。此外，缔约国应开展公众宣传活动，以推动转变阻碍妇女行使基本人权的传统观念。

家庭暴力

1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缔约国最近采取了相关措施，但缔约国始终存在家庭暴力现象。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少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程度及这方面宣传活动效果的统计数字；缺乏充足的社会服务和家庭暴力受害者庇护所；缺少关于投诉、调查和起诉以及对家庭暴力施暴者定罪和处罚情况的信息(第三、第七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当：确保《刑法》相关条款切实得到执行，加速通过关于防止基于性别暴力及惩处相关犯罪人员的法案；便利家庭暴力指控立案，保护妇女不受任何形式的报复和任何形式的社会污名化；确保对家庭暴力案件进行全面调查，将施暴者绳之以法；确保执法人员获得充分的培训，以便正确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确保建立数量充足的庇护所，并为之配备合格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财政资源；开展公众宣传活动，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恶果的认识。

法外处决

1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大量人员被杀，其中有些是被安全部队和军队杀害，特别是在 2010 年选举之后，也没有对所有案件进行调查并对犯罪人员进行逮捕、起诉和处罚(第六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系统和迅速地对所有任意剥夺生命权的案件指控开展公正、有效的调查，以确认和起诉犯罪嫌疑人，一经定罪，即予以处罚，并确保受害者家人获得适当的赔偿，从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缔约国应对安全部队和军队加强人权培训，特别是讲授有关《公约》条款。

禁止酷刑和虐待

1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许多人受到警方、军方、安全部门和情报机关的酷刑。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人称相关负责人不受处罚，并注意到无法获得关于法庭处理的酷刑案件的信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国没有设立一个有效的机制，以接收和调查关于警方和军方实施酷刑的指控。委员会还关注一些阻碍因素使受害者无法提出指控，包括害怕被报复。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法庭接受通过酷刑取得的认罪证词作为证据(第七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防止在其领土上出现酷刑，确保对有关警方、安全部门和军队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进行充分调查，保证犯罪嫌疑人受到起诉，如被定罪，则受到应有的处罚，确保受害者获得适当的赔偿，并向受害者提供康复服务。缔约国应设立一个独立机制，负责调查关于受到警察或安全人员或情报人员酷刑或虐待的指控，为受害者起诉立案提供便利。缔约国还应确保执法官员继续接受关于调查酷刑和虐待案件的培训，将 1999 年《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通称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纳入所有针对这些官员的培训项目。缔约国应确保法庭对通过酷刑取得的认罪证词一概不予接受。

体罚

1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些学校和家庭仍在使用体罚(第七和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采取具体步骤，包括适当时采取立法措施，结束一切环境下的体罚作法。缔约国应鼓励使用非暴力惩戒方式，而不是使用体罚，并开展公众宣传活动，提高对于体罚有害的认识。

贩运人口

1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始终存在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用于性剥削、剥削劳动或被当作乞丐牟利。委员会还遗憾地注意到，该国缺少有关这一问题发生范围的信息，也没有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法律或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国家行动计划。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没有人因为贩运人口而被定罪，涉及贩运人口的案件仍在调查之中(第八条)。

缔约国应采取步骤，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特别是通过目前正在起草的具体法律和行动计划。缔约国还应对所有贩运人口案件开展调查，起诉犯罪嫌疑人，一经定罪，即作出适当的处罚，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受害者获得充分的赔偿。最后，缔约国应开展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公众宣传活动，加强与邻国的联系，以切实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警方拘留、审前拘押和基本法律保障

1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警方拘留期限规定为 7 天且可延长一次，这一规定的时间太长。委员会还对过度使用审前拘押的做法感到关切，这导致在涉及大量人员的案件中拘押期限过长甚至被滥用，超出了法律规定的限制。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基本法律保障常常得不到尊重，特别是有义务通知相关人员自身权利，获得律师和医生帮助的权利、与家人通信的权利和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没有对拘押的合法性问题定期进行监督，委员会对检察官办公室与监狱部门的沟通破裂深感痛惜，这导致有些人在发布释放令后仍被继续羁押(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修订《刑事诉讼法》，规定警方拘留的允许期限为 48 小时，使之与《公约》相符；明确规定审前拘押期限，确保这一规定得到遵守；作为一项紧急事项，采取步骤解决已被审前拘押多年的人员问题。缔约国应系统地确保对被警方拘留或被审前拘押的人员告知权利，并确立上述基本法律保障。最后，缔约国应确保法院发布的释放令得到执行，以便当事人能够尽快重获自由。

拘押条件

1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缔约国，几乎所有监狱的拘押条件都不让人满意。委员会尤其关注监狱超额收容囚犯的比率过高，还有关于清洁设施不足、医疗服务不够、囚犯饮食质量差且供应不规律的报告。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感到关切，即在拘押场所中成年人、儿童不加分隔，男女不分隔，嫌疑犯与定罪者不分隔。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没有一个适当、有效的接收囚犯投诉的机制(第九和第十条)。

缔约国应进一步努力，改进被羁押人员的生活条件和待遇，并继续采取措施，依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解决监狱囚犯超额问题。缔约国应推行真正使用非羁押处罚的政策。缔约国应确保设立一个有效机制，接受和处理被拘押者的投诉，同时予以保密。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步骤，根据年龄、性别和拘押情况对囚犯加以分隔。缔约国应确保对拘押场所进行切实和定期检查，并应尽快设立一个国家预防酷刑机制。

司法和公平审判

19. 委员会对缔约国司法体系存在众多失灵和缺陷问题感到关切，特别是法官和检察官人数不足、资源短缺、法庭案件积压严重，司法机关在司法工作中因受到行政部门的干预而缺乏独立性。委员会还关注缔约国没有规定所有正当程序保障，特别是在司法诉讼各个阶段接触律师和获得法律援助的保障(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司法独立。缔约国应加强有关措施，确保诉诸司法渠道，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上向所有人提供一切法律保障，包括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并培养有利于公平审判的环境。此外，缔约国应为司

法系统配备适当的人力和财力，使之能够恰当地运作，并应向刑事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协助。

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

2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a) 2013 年 6 月 4 日《新闻法》第 20 条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国防机密及一人或多人人身或精神安全的案件中有关保护记者信息来源的规定作出了广泛的例外规定；(b)《新闻法》第 18 和第 19 条限制了记者可以报道的主题范围；(c)《新闻法》第 59、第 60 和第 61 条规定对违反第 18 和第 19 条的情况要作出刑事起诉并对媒体作出巨额罚款。委员会还关注，有报告称警方和安全部门针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进行威胁，包括人身威胁，并采取骚扰和恐吓行为。此外，委员会还关注关于公众示威的新法律，这部法律对于“公共秩序”的一般措辞及具体用法可被任意解释，因此可被用来禁止示威。在这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已经禁止政党和其它群体举行示威，示威者受到恐吓和骚扰。最后，委员会还关注在行使结社自由方面存在众多障碍和限制(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

考虑到委员会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缔约国应修订法律，确保对新闻媒体活动作出的任何限制都严格遵守《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的规定。缔约国还应修订法律，取消重金罚款的规定，并取消对报道某些问题的记者进行刑事起诉的规定。此外，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不受威胁和恐吓，给予他们开展工作所需的自由，并调查、起诉和定罪对记者进行骚扰、威胁或恐吓的人员。缔约国应修订法律，取消对集会自由规定的任何不必要的限制，并取消对行使结社自由的任何阻碍。

21. 缔约国应广泛传播《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第二次定期报告、对委员会所列问题清单作出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以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部门、民间社会、本国非政府组织及一般公众的认识。委员会建议将报告及本结论性意见译成缔约国的官方语言。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第三次定期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广泛协商。

22.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段，缔约国应在一年内提供相关资料，介绍为回应委员会在本结论性意见第 7、第 12、第 13 和第 17 段中所提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23.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应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具体和最新资料，介绍其针对所有建议以及为实施整个《公约》而采取的行动。